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

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員服務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二項規定:「公務員未經機關(構)同意,不得 以代表機關(構)名義或使用職稱,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(構)業務 職掌有關之言論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:「前項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之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,係 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,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 關法律之規範,實屬必要,對於公務員以機關(構)名義發表言論,等同 代表機關(構)發言,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。是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 同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,就上述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予以規範。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條,其規定重點如下:

- 一、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解釋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,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。(草案 第三條)
- 四、規定各機關(構)應建立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(構)發表與服務機關 (構)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制度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規定各機關(構)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條件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有違失情事,服務機關(構)應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揭示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規定各機關(構)訂定之發言人制度,應送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(草 案第九條)
- 十、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